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,841,8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0.09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 0.0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7月2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7月2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年7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26	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南四环西路丰台科技园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；

联系人：王焕新

咨询电话：010-51757602

传真电话：010-51757611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7月16日